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8日，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陈瀚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部分解除质押并再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陈瀚海先生将其持有并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670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0.34%，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二、股份继续质押的具体情况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的种类	质押股份的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初始交易日	赎回交易日
1	陈瀚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	490万股	0.55%	2018年12月17日	2020年12月17日
2				180万股	0.20%	2018年12月17日	2019年6月6日
3	合计			670万股	0.75%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陈瀚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就本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此次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日，陈瀚海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6480.547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6%，陈瀚海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648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99.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6%。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